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健保人字第一〇三〇〇四〇五六八 E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健保人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二四四七 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健保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二七二九 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健保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九〇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健保企字第一一二〇六八三三〇四號函修正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四)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置成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兼任或由署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署長就本署內部簡任以上人員（含一級單位主管）、或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遴派（聘）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四、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二)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成員任期及酬勞：

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視需要再行遴派。繼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成員均為無給職。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